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2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2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3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7年3月28日)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第16號法律公告)**

《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11及13條訂立, 以修訂《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374章, 附屬法例G)(“主體規例”)第27條及附表1。修訂規例——

- (a) 授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向任何種類的士批予豁免, 使該種類的士獲豁免受任何根據主體規例第27(1)條實行的道路封閉所規限; 及
 - (b) 在主體規例附表1加入一個新的交通標誌(第433號圖形)。該標誌可連同交通標誌(第149號圖形)使用, 以顯示某種類的士免受交通標誌(第149號圖形)所顯示的道路封閉所規限。
2. 修訂規例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
 3.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7年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TWB(T)CR 2/2/5593/98), 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會在2007年落成啟用。所有市區及新界的士將獲准在交匯處營運, 但通往交匯處的道路根據主體規例第27(1)條封閉, 署長在考慮交匯處的確實啟用日期後行使權力, 批准上述的士免受道路封閉的規限。

5. 當局曾於2007年1月26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交匯處的公共運輸安排。委員雖支持在交匯處提供市區、新界的士及專營巴士服務的建議，但亦要求政府當局批准非專營巴士進出交匯處。事務委員會會於2007年3月2日會見各運輸行業(包括的士、公共小巴、非專營巴士及跨境巴士)的營運商的代表，並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事宜。

《入境條例》(第115章)

《2007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第17號法律公告)

6. 《2007年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修訂)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60條作出，以取代《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115章，附屬法例C)附表1A第I項。

7. 新的第I項重新界定對入境船隻香港國際機場碇泊處的描述，以提供因應海天碼頭的改動工程而修訂的界線，並為建造海天碼頭II期時，在海天碼頭提供浮躉以作臨時入境船隻碇泊處之用。

8. 修訂令將於2007年3月29日起實施。

9.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7年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當局並未就修訂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第18號法律公告)

11.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5(1)條訂立，以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附表1，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合併計算，成為一個適用於所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總限額。

12. 修訂規則將於2007年3月30日起實施。

13.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7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由於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並旨在回應市場訴求，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進行公開諮詢。證監會已就有關修訂建議諮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5條成立)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和小組並無異議。

15. 財經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此修訂規則。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7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19號法律公告)**

16. 財政司司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本公告，藉以指定於2007年2月5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利率為年息2.6167%("新利率")。現就《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在第155項中"該日後"之後加入"而在2007年2月5日前"，並加入第156項，列明新利率。

17. 財經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本公告。

結語

18. 本部並無發現2007年第16至1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2月16日